

ICS 59.140.35

CCS Y 48

团体标准

T/CIQA 101—2024

品牌皮具鉴定通用技术规范

General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the identification of brand leather products

2024-11-20 发布

2024-11-22 实施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鉴定机构	3
5 鉴定人员	4
6 仪器与设备	4
7 鉴定环境	4
8 鉴定程序	4
参 考 文 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高端消费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CIQA/TC18）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海关科学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天纺标质检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奢侈品研究中心、北京服装学院、北京中认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中安防伪技术有限公司、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山东树拍数字经济产业园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奢鉴（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致美生活（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跨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证联合检验（武汉）有限公司、浙江小安检测有限公司、中古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国鉴检验检测（杭州）有限公司、安徽历镜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原鉴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琛、王琳譞、李桐、王淇、张伟娟、李梦苏、陈梦缘、李鹏、陈伟、周萌、李昱霏、李萌、刘扬、张梦霞、周全盛、潘璐璐、张小鲁、赵贺、梁辰、胡巍巍、黎炜、雷雨春、王虎、吴健、樊海英、方源。

本文件知识产权归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许可，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印制、出版、翻译、转发或复制全文或部分文字。

品牌皮具鉴定通用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品牌皮具鉴定的基本要求，描述了鉴定程序，界定了品牌皮具相关术语。

本文件适用于司法、海关、保险、资产评估、电商平台、线下交易、跨境电子商务等进行品牌皮具鉴定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8408 皮革 材质鉴别 显微镜法

QB/T 3639 箱包工业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QB/T 3639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品牌 brand

与营销相关的无形资产，囊括但是不限于名称，词组，标记，符号，设计或是它们互相组合用以识别某个销售者或某群销售者的产品或服务，并使之与竞争对手的产品和服务相区别，在利益相关者头脑中留下独特的印象，或相关感受，从而产生经济效益及价值。

[来源：ISO 20671-1:2021, 3.1]

3.2

皮革 leather

原有结构大致完整的生皮，经过鞣制成为不腐烂的材料；皮上的毛一般已被除去，但也可能有意地不除去，可在鞣制前或鞣制后进行剖层或分片处理，如果表面涂层，涂层厚度不应超过0.15 mm。

注 1：如果鞣过的革被机器粉碎或用化学方法弄成纤维颗粒、小片或粉末状，然后不管用不用粘合剂接合而做成片状或其他形状时，这种片状物或其他形状物均不能称为皮革。

注 2：如果粒面全被移除，在标注上则对皮革加以注解，比如剖层皮革、绒面皮革等。

注 3：源于动物生皮。

[来源：ISO 15115:2019, 3.52]

3.3

皮革 leather

皮毛种类 fur type

根据动物种类对皮革/皮毛进行划分。

注：品牌皮具常用的皮革种类有牛皮革、羊皮革、鸵鸟皮革、鳄鱼皮革、蟒蛇皮革等。

3.4

人造革 artificial leather

以压延、流延、涂覆、干法工艺在机织布、针织布或非织造布等材料上形成聚氯乙烯、聚氨酯等合成树脂层而制得的复合材料。

[来源：GB/T 34443-2017, 2.1]

3.5

合成革 synthetic leather

以湿法工艺在机织布、针织布或非织造布等材料上形成聚氨酯树脂微孔层，再经干法工艺或后处理工艺制得的复合材料。

[来源：GB/T 34443-2017, 2.2]

3.6

皮具 leather product

面层材料总面积超过80%以上用皮革制作各种用途的皮箱、皮包（袋）、皮带等皮革制品。

注：人造革或合成革为主体材料时通常也称为皮具。

3.7

品牌皮具 brand leather product

由品牌商（商标持有者）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的皮具。

3.8

产品标识 label

产品上加贴或悬挂显示的信息

示例：以标志、贴纸、印刷、标签等形式显示的产品相关信息。

[来源：ISO 21041:2018, 3.3]

3.9

防伪信息 anti-counterfeiting information

防止产品/部件仿冒而采用一种技术手段/措施。

注1：该信息可能包括从产品设计、开发、生产、物流、销售、使用、维护、销毁整个过程的完整性以及原材料和部件供应链安全，涵盖了内部开发、外包（外包给公司开发或制造部件和/或产品、并集成到供应产品）等相关信息。

注 2：在具备品牌官方系统认证的条件下，通过对品牌产品的防伪信息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果与正品对比，可得出是否为仿冒品的结论。

注 3：目前常见的防伪信息的体现形式有二维码、RFID、编码信息和标签细节设置等。

3.10

工艺特征 process feature

皮具制作过程中的缝纫方法、材料处理手法、装饰美化手法。

注：如缝纫工艺、片削工艺、胶粘工艺、折边工艺、压花工艺、编织工艺等。

3.11

保证书 certificate card

通常由制造商、品牌或认证机构颁发，用于证明某个物品的真实性和原始性的卡片或证书。

3.12

对比样品 reference sample

通过送检样品标识的品牌，从品牌商官方渠道获得同年份、同产地、同款式的正品实物。

注 1：如无法获得正品实物，通过品牌皮具官网对公示信息选择适当的采集（如下载、截图等），设置适当条件和保存格式，进行高质量数字化采集，形成正品信息文件。正品信息文件可作为对比样品。

注 2：对于无法通过以上渠道获取正品实物或正品信息文件的，需向品牌商咨询和开展市场调查，形成正品调研文件。正品调研文件可作为对比样品。

3.13

送检样品 test sample

需要通过鉴定程序得出鉴定结论的皮具样品。

3.14

仿冒 counterfeit

由非正规供应商生产或经未授权渠道提供，并被包装为合法正规产品的行为。

[来源：ISO/IEC 20243-1:2023, 3.14, 有修改]

4 鉴定机构

4.1 鉴定机构应建立全面的对比样品库（样品库），涵盖各类品牌及其产品系列。样品库应定期更新、检查和维护，应按照品牌、类型、材质等分类存放，便于快速检索和比对。

4.2 每个样品库中对比样品都应有详细的档案记录，包括品牌、型号、材质、购买渠道、价格等信息。对于送检样品，都应有开箱检查、建档登记、拍照存档、多轮鉴定、复检核对、封箱寄出等关键环节，且均在全闭环监控下进行。

4.3 鉴定记录应采用纸质资料、电子数据库、云端服务器等多种方式进行存储，原始记录报告保存6年及以上，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可追溯性。已鉴定完毕的送检样品应有鉴定溯源签。

5 鉴定人员

鉴定人员应具有相关资质、并具有3年及以上品牌鉴定工作相关工作背景、熟悉品牌运营的经历。有能力进行公正和客观的评价。每次鉴定工作至少由3名鉴定人员组成鉴定组。当检验皮具用于特定用途的，鉴定组中应有熟悉相应特定用途的人员参与。

即使同一批次的皮革或皮具商品，也会存在部位差、粒面花纹、皱纹粗细不一致的情况。鉴定人员应具备皮革专业相关教育/工作背景，并具备丰富的皮革鉴定知识。

注：当得出倾向性结论或无法判断结论时，能增加鉴定组人员数量以得到确定性结论，或寻求品牌商的支持，以得到确定性结论。

6 仪器与设备

6.1 放大镜，不低于 10 倍。

6.2 游标卡尺，精度 0.02 mm。

6.3 紫光灯，365 nm。

7 鉴定环境

鉴定环境应在北面自然光线下或用符合 CIE 标准照度 D65（见 CIE 51）标准光源，显色指数不低于 90，设有室内及桌面无死角摄像头及配套存储介质。桌面为白色。鉴别浅色产品时，桌面配有黑色桌垫。

8 鉴定程序

8.1 对比样品的获取

正品皮具作为对比样品。如无法获得实物，则依次选用正品信息文件、正品调研文件作为对比样品。

8.2 送检样品使用情况分析

对于已使用过的送检样品，根据表面材质、内里、金属件、提手、皮带孔、钎扣等部位的磨损程度以及污染程度，鉴定人员应充分关注其使用情况如形变、掉色等，在与对比样品进行比对时进行合理分析。

8.3 送检样品鉴定流程

鉴定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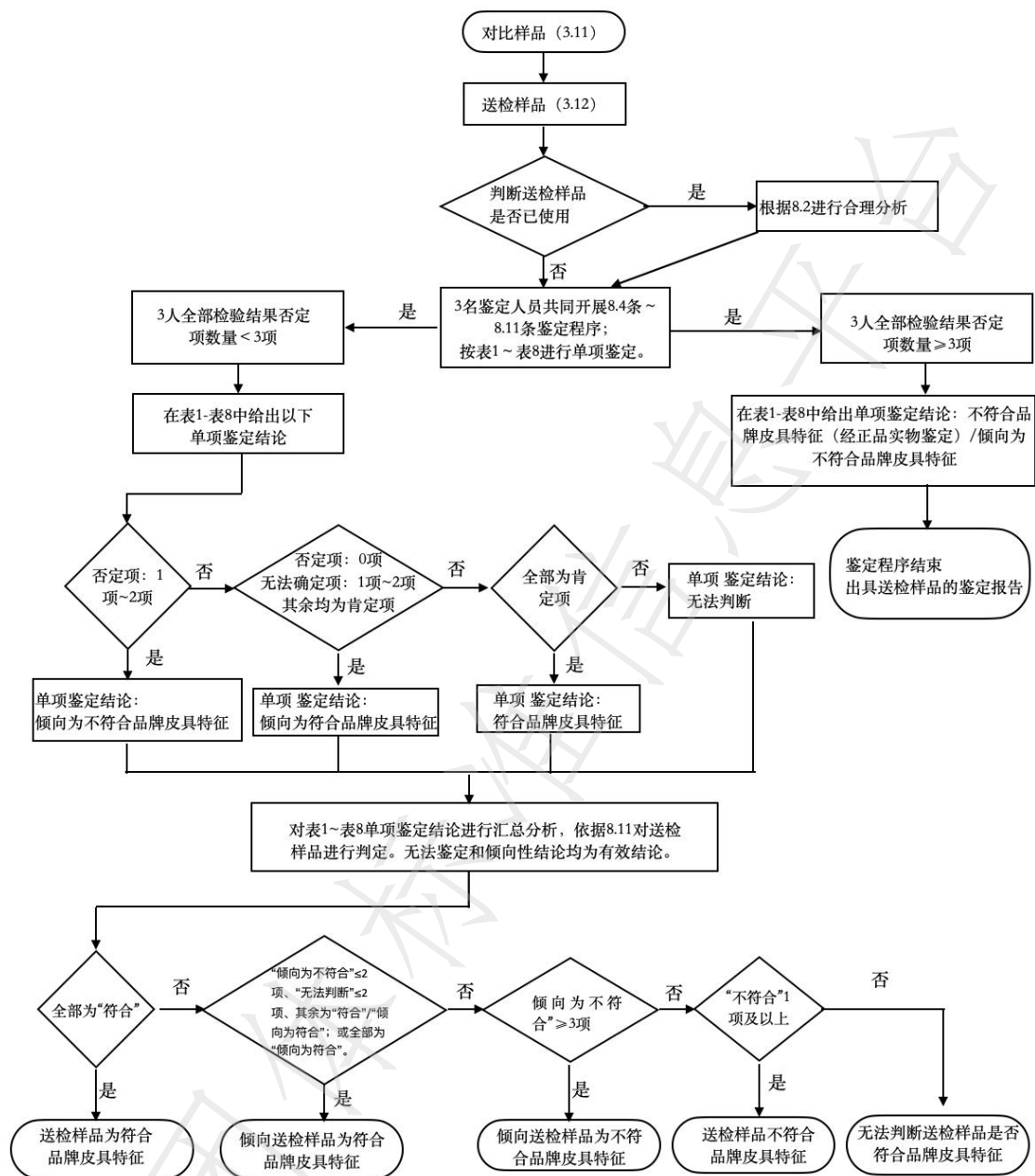


图 1 鉴定流程

8.4 防伪信息和保证书鉴定

在具备品牌官方系统认证的条件下, 如有需要使用相匹配的设备进行辅助检验, 对送检产品的防伪信息和保证书按表 1 进行检验, 得出鉴定结论。

表 1 防伪信息和保证书检验

防伪信息和保证书鉴定	防伪信息和保证书是否正确		
鉴定结果	☐ 是	☐ 否	☐ 无法确定

防伪信息和保证书鉴定结论	☐ 符合品牌皮具特征（经正品实物鉴定） ☐ 不符合品牌皮具特征（经正品实物鉴定） ☐ 倾向为符合品牌皮具特征 ☐ 倾向为不符合品牌皮具特征 ☐ 无法判断
--------------	---

8.5 产品标识信息检测

根据对比样品，对送检样品的产品标识等信息按表 2 进行鉴定。

表 2 产品标识信息检测

产品标识信息鉴定	文字内容是否一致	排版(行间距、字符间距等)、字体是否一致	印刷工艺是否一致
鉴定结果	☐ 是 ☐ 否 ☐ 无法确定	☐ 是 ☐ 否 ☐ 无法确定	☐ 是 ☐ 否 ☐ 无法确定
产品标识信息鉴定结论	☐ 符合品牌皮具特征（经正品实物鉴定） ☐ 不符合品牌皮具特征（经正品实物鉴定） ☐ 倾向为符合品牌皮具特征 ☐ 倾向为不符合品牌皮具特征 ☐ 无法判断		

8.6 整体外观鉴定

根据对比样品，对送检样品的整体结构包括比例、尺寸、造型/形态、颜色和工艺等按表 3 进行鉴定。

表 3 整体外观鉴定

整体外观鉴定	各部位比例是否一致	相应部位尺寸是否一致	整体/部件造型是否一致	颜色是否一致	工艺特征是否一致	图案是否一致
鉴定结果	☐ 是 ☐ 否 ☐ 无法确定	☐ 是 ☐ 否 ☐ 无法确定	☐ 是 ☐ 否 ☐ 无法确定	☐ 是 ☐ 否 ☐ 无法确定	☐ 是 ☐ 否 ☐ 无法确定	☐ 是 ☐ 否 ☐ 无法确定
整体外观鉴定鉴定结论	☐ 符合品牌皮具特征（经正品实物鉴定） ☐ 不符合品牌皮具特征（经正品实物鉴定） ☐ 倾向为符合品牌皮具特征 ☐ 倾向为不符合品牌皮具特征 ☐ 无法判断					

8.7 金属件（含 LOGO）的鉴定

根据对比样品，对送检样品的金属件（含 LOGO）按表 4 进行鉴定。送检样品的产品标识等信息按表 4 进行鉴定。

对比样品非实物，该项鉴定结论：经金属件鉴定后，无法判断。

表 4 金属件的鉴定

金属件（含 LOGO）鉴定	尺寸（长宽厚）是否一致	表面等信息如图案、文字等是否一致	纹理等细节信息，如金属件表面处理工艺（抛光、打磨等）是否一致
---------------	-------------	------------------	--------------------------------

鉴定结果	☐ 是 ☐ 否 ☐ 无法确定	☐ 是 ☐ 否 ☐ 无法确定	☐ 是 ☐ 否 ☐ 无法确定
金属件鉴定结论	☐ 符合品牌皮具特征（经正品实物鉴定） ☐ 不符合品牌皮具特征（经正品实物鉴定） ☐ 倾向为符合品牌皮具特征 ☐ 倾向为不符合品牌皮具特征 ☐ 无法判断		

8.8 材质鉴定

根据对比样品以及送检样品的自身比对，对送检样品材质按表 5 进行鉴定，如不能通过感官鉴定得出材质信息时，在送检样品中带有佩挂的标样时，经同意后可以对标样进行取样，如没有标样，经同意后在送检样品上取样，根据 GB/T 38408-2019 进行皮革材质鉴定。

如在现有鉴定条件下不能开展或对材质得出确定鉴定结果，则可得出鉴定结论：无法判断。

表 5 皮革材质的鉴定

材质鉴定	对比样品与送检样品 皮革种类是否一致	对比样品与送检样品 皮革工艺是否一致	送检样品的材质与自身标识 信息是否一致
鉴定结果	☐ 是 ☐ 否 ☐ 无法确定	☐ 是 ☐ 否 ☐ 无法确定	☐ 是 ☐ 否 ☐ 无法确定
皮革材质鉴定结论	☐ 符合品牌皮具特征（经正品实物鉴定） ☐ 不符合品牌皮具特征（经正品实物鉴定） ☐ 倾向为符合品牌皮具特征 ☐ 倾向为不符合品牌皮具特征 ☐ 无法判断		

8.9 里料鉴定

根据对比样品，对送检样品的里料按表 6 进行鉴定。

对比样品非实物时，不开展此项鉴定。里料鉴定结论为：无法判断。

表 6 里料的鉴定

里料鉴定	材质是否一致	暗纹是否一致	颜色是否一致
鉴定结果	☐ 是 ☐ 否 ☐ 无法确定	☐ 是 ☐ 否 ☐ 无法确定	☐ 是 ☐ 否 ☐ 无法确定
里料鉴定结论	☐ 符合品牌皮具特征（经正品实物鉴定） ☐ 不符合品牌皮具特征（经正品实物鉴定） ☐ 倾向为符合品牌皮具特征 ☐ 倾向为不符合品牌皮具特征 ☐ 无法判断		

8.10 缝线鉴定

根据对比样品，对送检样品的缝线按表 7 进行鉴定。

对比样品非实物时，不开展此项鉴定。缝线鉴定结论为：无法判断。

表 7 缝线的鉴定

缝线鉴定	粗细 是否一致	针距 是否一致	颜色 是否一致	缝制工艺 是否一致
鉴定结果	☐ 是 ☐ 否 ☐ 无法确定	☐ 是 ☐ 否 ☐ 无法确定	☐ 是 ☐ 否 ☐ 无法确定	☐ 是 ☐ 否 ☐ 无法确定
缝线鉴定结论	☐ 符合品牌皮具特征（经正品实物鉴定） ☐ 不符合品牌皮具特征（经正品实物鉴定） ☐ 倾向为符合品牌皮具特征 ☐ 倾向为不符合品牌皮具特征 ☐ 无法判断			

8.11 其他细节鉴定

根据对比样品，对送检样品的细节按表 8 进行鉴定。

对比样品非实物时，不开展此项鉴定。缝线鉴定结论为：无法判断。

表 8 其他细节的鉴定

细节鉴定	边油 是否一致	胶粘 是否一致	冲孔 是否一致	拉链 是否一致	按钮/按扣 是否一致	钎扣件 是否一致	铆钉 是否一致	附加信息如 发票、收据、 保修卡、防 尘袋、内部 支撑物体等 是否一致
鉴定结果	☐ 是 ☐ 否 ☐ 无法确定	☐ 是 ☐ 否 ☐ 无法确定	☐ 是 ☐ 否 ☐ 无法确定	☐ 是 ☐ 否 ☐ 无法确定	☐ 是 ☐ 否 ☐ 无法确定	☐ 是 ☐ 否 ☐ 无法确定	☐ 是 ☐ 否 ☐ 无法确定	☐ 是 ☐ 否 ☐ 无法确定
其他细节 鉴定结论	☐ 符合品牌皮具特征（经正品实物鉴定） ☐ 不符合品牌皮具特征（经正品实物鉴定） ☐ 倾向为符合品牌皮具特征 ☐ 倾向为不符合品牌皮具特征 ☐ 无法判断							

8.12 送检样品综合鉴定结论及意见

8.12.1 总则

送检样品的综合鉴定结论按 8.4~8.11 顺序进行判定。无法鉴定和倾向性结论均为有效结论。鉴定报告内容应包含鉴定结论、鉴定意见。

8.12.2 送检样品符合品牌皮具特征

8.4~8.11 鉴定项目中鉴定结论均为“符合”的，该送检样品的综合鉴定结论为：对送检样品进行了全面鉴定，未发现与对比样品之间存在不一致情况，并分析不存在通过现有技术手段无法发现的仿冒可能性。鉴定意见：符合品牌皮具特征（经正品实物鉴定）。

8.12.3 倾向送检样品为符合品牌皮具特征

8.4~8.11 鉴定项目中有不超过 2 项鉴定意见为“倾向为不符合”和 1 项鉴定意见为无法判断，或 1 项鉴定意见为“倾向为不符合”和不超过 2 项鉴定意见为无法判断，其他项目

鉴定结论均为“倾向为符合”；或鉴定结论均为“倾向为符合”的，该送检样品的综合鉴定结论为：对送检样品进行了全面鉴定，未发现与对比样品之间存在明显不一致情况且基本能够得到合理性解释，如生产过程中的合理性波动、材料存在的合理部位差、粒面的合理性差异等。分析仿冒可能性不大。鉴定意见可表述为：倾向符合品牌皮具特征。

8.12.4 倾向送检样品为不符合品牌皮具特征

8.4~8.11 鉴定项目中有 3 项及以上鉴定意见为“倾向为不符合”，该送检样品的综合鉴定结论为：对送检样品进行了全面鉴定，发现与正品存在不一致情况，并分析为仿冒行为构成不一致的可能性很大。鉴定意见可表述为：倾向送检样品为不符合品牌皮具特征。

8.12.5 送检样品不符合品牌皮具特征

8.4~8.11 鉴定项目中有一项鉴定结论为不符合品牌特征的，则该送检样品的综合鉴定结论为：对送检样品进行了全面鉴定，发现与正品存在不一致情况，并分析为仿冒行为构成的不一致。鉴定意见：不符合品牌皮具特征。

8.12.6 无法判断送检样品是否符合品牌皮具特征

非 8.4~8.11 的综合鉴定结论，该送检样品的综合鉴定结论为：对送检样品进行了有效鉴定，但由于正品信息文件或正品调研文件相关内容不足，或发现送检样品存在与正品不一致的情况，送检方不同意破坏性取样进行进一步鉴别、无法判别是否为批次间合理性波动，对是否是仿冒行为无法得出一致意见。鉴定意见可表述为：无法判断送检样品是否符合品牌皮具特征。

参 考 文 献

- [1]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2] GB/T 6151—2016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试验通则
 - [3] GB/T 34443-2017 人造革与合成革术语
 - [4] GB/T 38412—2019 皮革制品 通用技术规范
 - [5] QB/T 1333 背提包
 - [6] T/CGCC 23—2018 奢侈品鉴定技术规范
 - [7] CNAS CL01-G001:2024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应用要求
 - [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 [9] ISO 15115:2019 Leather — Vocabulary
 - [10] ISO 20671-1:2021 Brand evaluation — Part 1: Principles and fundamentals
 - [11] ISO/IEC 20243-1:2023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Open Trusted Technology Provider™ Standard (O-TTPS) — Part 1: Requirement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mitigating maliciously tainted and counterfeit products
 - [12] ISO 21041:2018 Guidance on unit pricing
 - [13] ISO 22059:2020 Guidelines on consumer warranties/guarantees
 - [14] CIE 51 色度学用昼光模拟器质量的评定方法
-